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限：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生效；
- (b) 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
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本決議案所載安排生效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章(若適用)。」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表決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東鄉孝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